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32 號

聲 請 人 郭至陽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再審之訴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 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再審之訴事件,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436 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,經最高法院第一次 發回更審,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再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 (下稱原判決)以聲請人所提出之新竹縣政府公告、土地登記資 料等證物非屬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所稱之新 發現之證物等為由,認聲請人之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。聲 請人不服,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58號民事 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以聲請人之上訴理由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 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為論斷,而非表明 依訴訟資料合於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亦未具體敘述為從 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等為由,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, 聲請人遂提起本件聲請。其聲請意旨略以: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物 證,足以證明新竹縣政府係以偽造文書方式,不法取得原因案件 土地所有權。惟系爭裁定未阻斷新竹縣政府前開違法行為,致聲 請人遭受拆屋還地之結果,亦未審查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,而逕 以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 財產權與訴訟權,爰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 經依法定程序用

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 定有明文;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 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,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 聯性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 時,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 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 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;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 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復分別為憲法訴訟 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;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: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 鍵事項,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,有於聲請書 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,若未具 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 形,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,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裁定違憲,及執與系爭裁 定之駁回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,指摘系爭裁定違反憲法保障 人民權益之意旨,均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 律之解釋、適用,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 關聯性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 形,已予以具體敘明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 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陳忠五 大法官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